

單位填列:附錄 1-1

國立高雄大學「服務學習培養」課程
教學/行政單位/『社團』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
服務對象	名稱		聯絡人	
			電話	
			e-mail	
學分數/時數		0 學分 / 18 小時	課程類別	☒ 必修 ☐ 選修
開課學期		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修課人數 (班級規模)	約 人
單位主管		(簽章)	系所/職稱	
			聯絡電話	
			e-mail	
聯絡人			系級(單位)	
			聯絡電話	
			e-mail	
服務目標				
服務內容		☐ 文書檔案整理 ☐ 協助會議事項 ☐ 環境清潔整理 ☐ 公文傳送交換 ☐ 其他:(請敘明)		

服務方式		如：受服務對象、服務工作項目、合作方式、注意事項、執行次數等
課程進度	第一週	課程說明：請各服務單位提醒學生之事項- 1、本課程務必至少服務 18 小時。 2、務必繳交<期中反思紀錄表>、<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>至服務單位。(電子檔可至通識中心網站下載) 3、需完成上開兩項，始可獲得及格分數。 4、請另於期末考週，繳交<期末學生個人反思日誌>至通識教育中心。 5、各單位之服務事項與要求標準、安全事宜、、、等等
學習評量方式		出席： % ，服務態度與技巧： %，報告繳交： %
特殊要求		1.選課人數上限： 人 2.選課對象限制（例如限制學生系別）： 3.其他：
社團服務學習執行小組		☐ 社團通過課程申請 ☐ 社團不通過課程申請
審核意見	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		修課人數上限：
		☐ 通過服務學習開課申請 ☐ 不通過服務學習開課申請

1、每一申請單位請填寫一張申請表。

2、請於每年 12 月第 2 週、5 月第 2 週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